

独立董事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下：

鉴于大象广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不能按期归还剩余贷款，依据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。为缓解资金压力，公司拟为大象广告在浙商银行剩余 7,500 万元借款转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该项转贷业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此次担保，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，避免即时承担担保责任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蔺进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